**“平安黄骅港”建设交通信号灯安装单位**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一章

# “平安黄骅港”建设交通信号灯安装单位

# 比选公告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单位进行公开比选，为黄骅港综合港区“平安黄骅港”建设安装交通信号灯。

**1.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沧州市“平安黄骅港”工作部署，按照《沧州市加快建设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大港工作措施》《沧州市全力打造“平安黄骅港”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港区安全环保综合整治中的积极作用，完善综合港区相关交通设施设备，便于港区交通秩序维护及治安管理工作，经结合公安部门相关意见，现需在综合港区内安装交通信号灯若干。

本项目位于黄骅港综合港区内。

1.2比选内容：确定“平安黄骅港”建设交通信号灯安装单位，该项目主要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信号灯、监控摄像机等，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和造价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0天，必须满足比选人要求。

**1.4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4.1资质要求：本次比选要求比选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4.2业绩要求：近五年来（2019年5月至今）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50万或以上（含50万）类似红绿灯交通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4.3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4.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

**1.5比选文件的获取**

1.5.1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4年 4 月 30 日。

**1.6比选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5 月 7 日上午09：00。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zgwj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姬 宇 0317-7558036

**1.7比选公告发布**

1.7.1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7.2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1.7.4邮编：061113

1.7.5联系人：刘 斌

1.7.6联系方式：0317-7558036；

# 第二章 交通信号灯安装项目说明

**2.1项目说明**

2.1.1根据国家及地方采购业务相关规定，结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通过本次比选确定“平安黄骅港”建设交通信号灯安装单位，并接受纪检监察部的监督管理。

2.1.2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3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2.1.3.1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2.1.3.2服务质量差，未履行供应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2.1.3.3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2.1.3.4受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行业组织处分的；

2.1.3.5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2.1.3.6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2.2服务范围和要求**

2.2.1负责“平安黄骅港”建设交通信号灯的安装工作并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2.2.2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电子文档请登录沧州港务集团官网公告栏自行下载。

**2.2.3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中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平安黄骅港”建设交通信号灯安装单位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平安黄骅港”建设交通信号灯安装单位比选公告》。

3.2 比选文件

3.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平安黄骅港”建设交通信号灯安装单位比选公告；

（二）交通信号灯安装项目说明；

（三）比选申请人须知；

（四）评比标准和方法；

（五）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回复澄清文件。

3.2.2.2 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确认，因未及时下载比选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比选申请文件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3.1.1符合性审查标准资料

3.3.1.2比选申请函

3.3.1.3报价文件

3.3.1.4类似业绩

3.3.1.5售后服务承诺

3.3.1.6质量保证措施

3.3.1.7关键系统技术解决方案

3.3.1.8实施方案

3.3.1.9信号灯产品

3.3.1.10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

3.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电子版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3.3.3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4.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4.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4.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5 中选**

3.5.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第 1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方案的先后顺序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

**3.5.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1日。**

**3.6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3家以上（含3家）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7.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7.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3.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3.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2 评标标准**

4.2.1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资质要求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审查 | 比选人现场审核 |
| 3 | 业绩要求 | 近五年来（2019年5月至今）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50万或以上（含50万）类似红绿灯交通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 |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4 | 信誉要求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4.2.2 评分标准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100分计算，其中比选报价评审得分为50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为15分，技术部分评审35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收费最高限价为： 1384147.24元 ，低于或等于比选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比选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比选报价评审（50分）

 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比选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比选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0.5分，低一个百分点减0.25分，减完为止。

1. 商务部分评审（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得分 | 评分标准 |
| 1 | 售后服务 | 5分 | 投标人响应售后服务时间能满足7X24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能满足2小时修复，紧急故障恢复时间满足1小时修复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 10分 |  除满足资格条件外的企业业绩，近五年（2019年5月1日至今）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50万或以上（含50万）类似红绿灯交通工程施工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技术部分评审（3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得分 | 评分标准 |
| 1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比选申请人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的，得3—5分，否则1—2分。 |
| 2 | 实施方案 | 15分 |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计划、人员安排、安全文明实施措施等内容，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施工方案科学、完整，实施计划安排、各阶段工作划分与衔接明确、任务设计和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比选人要求，并能保证工期和质量目标的得12—15分，次之视实施方案质量得3—12分。 |
| 3 | 关键系统技术解决方案 | 5 | 完全响应，并在解决系统关键问题、系统扩展性考虑、体系结构设计思想合理可行，体现一定前瞻性的得3—5分，基本响应的，是响应程度得1—2分。 |
| 4 | 信号灯产品 | 10分 | 比选人具有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中的规范要求，并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2分;比选人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交通信号灯、箭头信号灯、人行信号灯、倒计时器(跟随式)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 |

4.4 评比程序

4.4.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4.2 详细评审

4.4.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4.2.2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4.2.2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4.3 评标结果

4.4.3.1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5.1项的规定确定中选人。

4.4.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平安黄骅港”建设交通信号灯安装单位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符合性审查标准资料

二、比选申请函

三、报价文件

四、类似业绩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质量保证措施

七、关键系统技术解决方案

八、实施方案

九、信号灯产品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符合性审查标准资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

1.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此处提供信用中国截图，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4、企业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二、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１．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 的比选申请。

   ２．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３．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负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４．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三、报价文件

格式自拟，报价文件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评比时将以比选申请人总价作为评比价格。

## 四、类似业绩

（2019年5月1日至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予考虑。②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作为验证标准。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交内容格式自拟）

## 质量保证措施

## 关键系统技术解决方案

**八、实施方案**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从业经验 | 备注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3、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安排、各阶段工作划分与衔接、任务设计和方案等自行编辑

## 九、信号灯产品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